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呂亭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5

傳真：02-27291989

電子信箱：cf61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89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2年度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－無人機競賽實施計畫1份
(28427424_1123089004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年度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－無人機競賽」實施計畫，請貴局（處）惠予轉知並鼓勵所轄學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拓展本市智慧教育，以競賽取代評量，提升學生資訊科技應用、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、機械結構知識等資訊教育核心素養，特辦理旨揭競賽，本次競賽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112學年度在籍學生（含國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。

(二)競賽時間及地點：於112年12月16日（星期六）假本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）辦理。

(三)競賽項目

1、遙控障礙賽：分為國民小學組、國民中學組及普高技

高組。

2、無人機應用賽：分為國民小學組、國民中學組及普高技高組。

(四)競賽報名：自112年10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至112年11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止，由各校教師至本市科技教育網完成報名（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>），預計112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公告報名成功參賽隊伍。

(五)領隊會議：於112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假本市木柵高工召開。賽事領隊會議及競賽當日等活動，將由承辦學校木柵高工另案函知，請核予參與師生公假（派代）出席。

(六)競賽結果：為倡導學習平權精神，本賽事除前3名外，另設有「裁判特別獎」，由評審委員依學生表現頒發，以茲鼓勵。

二、檢附「臺北市112年度中小學資通訊應用大賽－無人機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